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文件

黑森总医字（2026）2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
2026年3月24日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及聘任管理，优化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等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聘原则

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内，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强化岗位意识，坚持专业与岗位匹配，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能上能下的评聘机制，通过规范聘任管理促进医院学科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

二、评聘范围

医院在册在岗的拟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专业技术十一级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管理

由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的组织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布置全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对全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用、续聘条件进行审核；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中特殊情况的最终审定。

四、评聘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须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与所从事的专业相符。

(四) 取得相应任职资格证并上一级别已聘在岗满一年。

五、评聘办法

同一层级内聘任上一等级，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内，依据以下顺序聘任：

(一) 上一级别聘任时间

(二) 所在专业：按照医疗、医技、护理、药剂、行勤的顺序聘任

(三) 职称取得时间、执业资格取得时间

(四) 来院时间

(五) 参加工作时间

(六) 学历

六、一票否决

依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医院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考核、晋升关联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行岗位聘任。

七、其他要求

(一) 任现职期间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允许申报：

1. 弄虚作假，或窃取他人学术成果的。
2. 发生医疗事故未满三年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
4.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

(二) 停薪留职返岗人员，延迟申报年限按不在岗时间累计计算。

(三) 本办法中涉及的所有积分项目均为本专业。